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部门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十、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非税收入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	-------------------	----------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依据《“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十三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组织法》、《最高检关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编制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年度绩效目标	2019 年，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	错案、无罪案件比率	95%或以上
		办案结案率	95%或以上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95%或以上

	务，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南沙区实现各项国家战略功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本年度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部分。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充分调动干警职工工作积极性；二是在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保障下，坚持勤俭节约，充分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严格监督“三公”经费、会议会支出，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三是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要，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机构正常运行率	95%或以上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95%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对应任务、政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策)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全力保障各项检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安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对法院的民事裁判做出法律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对生效刑事判决进行复查，依法受理控告、申诉；帮扶教育矫正涉罪未成年人；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监督社区矫正，维护社会和平，和谐社会发展。	错案、无罪案件比率	错案、无罪案件比率=错案、无罪案件数量/当期办案总数*100%，错案、无罪案比率低于 5%
		办案结案率	办案结案率=实际结案的案件数/计划完成的案件总数*100% 95%
		案件监督完成率	案件监督完成率=办案过程中实施监督的案件数/办理案件总数*100% ， 100%。
智慧检务建设项目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加强科技装备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以信息化装备和检察业务装备为重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手段体系。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95%或以上
		信息化建设资金支付率	信息化建设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金额/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金额*100% 95%或以上
		信息化建设工程验收应用率	验收应用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数÷计划完成信息化工程项目数×100%，95%或以上。
控告申诉工作支出项目	通过生效刑事判决进行复查，依法受理控告、申诉案件，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作出国家赔偿或国家司法救助。	受理案件结案率	受理案件结案率=实际结案数/受理案件数*100%，95%或以上
		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支付及时率	依照法律规定时效内支付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
		来访人员满意度	来访人员满意度=来访人员表示满意或较满意人数/有效调查问卷数*100%，95%或以上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项目	按规定及时支付业务用房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日常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率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率=水电正常运行天数/规定应运行天数*100%，90%
		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	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的天数/单位正常运作总天数*100%，95%或以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 0 次。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	按规定及时支付所有在用办案场所物业管理费用。保障工作环境干净整洁，设备设施运转安全，保障各类会议接待服务，保障日常安保。	物业管理费用支付率	物业管理费用支付率=实际支付物业管理费/年度计划支出总额*100%，100%
		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	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的天数/单位正常运作总天数*100%，95%或以上
		员工对办公办案环境满意度	员工对办公办案环境满意度=对办公办案环境表示满意或较满意人数/有效调查问卷数*100%，95%或以上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020.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88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因素及增人因素调整预算；二是增加信息化建设投入。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502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20.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02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88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因素及增人因素调整预算；二是增加信息化建设投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预结转 12.4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5020.1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3943.19 万元，项目支出 107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359.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7.36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5020.1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3943.19 万元，项目支出 10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22.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85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调整“行政运行”经费构成，将下属事业单位分离，在“机关服务”科目列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84.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52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将下属事业单位费用从“行政运行”科目中分离，由“机关服务”科目中列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上年建设项目已完成。2019 年依据上级文件，对控告申诉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犯罪讯问室进行整改，据实安排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542.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3.42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一是反贪局、反渎局转隶，减少检察业务办案费用预算；二是该项目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和“控告申诉”两个项目合并后的预算金额，较上年更加合理地安排预算费用。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263.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9.58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搬迁至新综合大楼后，基础建设已基本建设完成，2019 年仅安排正常运行保障费用。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科学技术专项（项）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按照“十三五”科技强检要求、最高检智慧检察建设需求，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投入，提升检察业务办案科技水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四、部门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9 年部门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02.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29 万元，增长 24.5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9 年新购置执法车辆 1 台。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无费用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因 1 台车辆已达使用年限，并已申报报废，2019 年购置执法车辆 1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8 万元，下降 4.79%，主要原因是依据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安排费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 2.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下降 24.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82.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3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单列预算，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45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3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为 3009.2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19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5 万元，主要是购置执法车辆 1 台，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九、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19 年无 500 万元以上项目	无	无

（说明：重点项目指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

十、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二）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四）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9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020.19	一、基本支出	3,943.19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20.19	二、项目支出	1,07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其他资金			
（一）事业收入			
（二）经营收入			
（三）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20.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20.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七、上年预结转			
收 入 总 计	5,020.19	支 出 总 计	5,020.1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20.19
一般公共预算	5,020.19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20.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七、上年预结转	
收 入 总 计	5,020.19

表 2-1

收入总体情况表（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 科目	功能科目名 称（单位	总 计	本年收入				上 级	附 属	用事 业基	上年 预结
			合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编码 (单位编码)	名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补助收入	单位上缴收入	金 弥 补 收 支 总 额	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 计	5,020.19	5,020.19	5,020.19	5,0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9.30	3,359.30	3,359.30	3,3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359.30	3,359.30	3,359.30	3,3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2.34	2,322.34	2,322.34	2,3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84.96	184.96	184.96	18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6.00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42.38	542.38	542.38	54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3.62	263.62	263.62	2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3	281.53	281.53	28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6	24.56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6	24.56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7	256.97	256.97	25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7	256.97	256.97	25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0	127.00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00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47.00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80.00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36	1,027.36	1,027.36	1,02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36	1,027.36	1,027.36	1,02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16	308.16	308.16	30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9.20	719.20	719.20	7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 人民检察院	4,718.31	4,718.31	4,718.31	4,7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02	广州市南沙区 人民检察院后 勤服务中心	301.88	301.88	301.88	30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943.19
工资福利支出	3,189.5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0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2.00
二、项目支出	1,077.00
业务工作经费类	364.00
机构运行保障类	300.38
信息化运行维护类	73.00
事业发展类	40.00

购置类	53.62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	200.00
维护装修类	46.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20.1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5,020.1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9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20.19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2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20.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20.19
上年预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020.19	支 出 总 计	5,020.19

表 5

非税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资金来源）	收入科目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预算				备注
				合计	上缴中央	上缴 省财政专户	市本级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328.00	0.00	0.00	32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8.00	0.00	0.00	32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328.00			328.00	
	一般公共预算			328.00			328.00	
	一般公共预算	检察院罚没收入	职务犯罪案件涉案款	300.00			300.00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25.00			2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部门 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5,020.19	3,943.19	1,077.00	1,077.00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201	99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00		25.00	25.00	
204			二、公共安全支出	3,359.30	2,507.30	852.00	852.00	
204	04		检察	3,359.30	2,507.30	852.00	852.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322.34	2,322.34			
204	04	03	机关服务	184.96	184.96			
204	04	09	“两房”建设	46.00		46.00	46.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542.38		542.38	542.38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63.62		263.62	263.62	
206			三、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		200.00	2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0		200.00	200.00	
20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3	281.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6	24.5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6	24.5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7	256.97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7	256.97			
210			五、卫生健康支出	127.00	127.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7.00	47.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00	4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221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27.36	1,027.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36	1,027.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8.16	308.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19.20	719.20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部门 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表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元

单位	支出项目类别(单位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资金
----	--------------	-----	------	----------	------	------	------

编码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小计	当年收入 安排	净结余安 排	资金	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3,943.19	3,943.19	3,943.19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3,641.31	3,641.31	3,641.31							
	人员支出（统发）	1,124.48	1,124.48	1,124.48							
	人员支出（其他）	1,740.27	1,740.27	1,740.27							
	公用经费	619.29	619.29	619.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 他）	157.27	157.27	157.27							
230002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后勤 服务中心	301.88	301.88	301.88							
	人员支出（统发）	30.33	30.33	30.33							
	人员支出（其他）	224.43	224.43	224.43							
	公用经费	22.32	22.32	22.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 他）	24.80	24.80	24.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9 年预算
合 计		3,943.1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13.8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98.3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525.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75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84.9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6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8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2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88.66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64.24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3.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9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8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5.95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51.98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12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2.46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13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2.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5.7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30.3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50.0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1.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63.1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23.2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2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6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10.1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0.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1.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4]租赁费	1.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1.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2.2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福利费	4.4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01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8.1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47.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9

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
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资金	经营收 入资金	其他 资金	上年预 结转	项目内容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1,077.00	1,077.00	1,077.00								
				其中: 部门项目支 出	1,077.00	1,077.00	1,077.00								
				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本级支											

				出)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1,077.00	1,077.00	1,077.00								
				部门项目支出	1,077.00	1,077.00	1,077.00								
				机构运行保障类	300.38	300.38	300.38								
230001	204	04	10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205.38	205.38	205.38							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开支内容：综合物业服务费、按合同要求由我院支付的非定额费用。网络系统及办案专用设备维护经费。 开支明细：原综合物业服务费 1-5 月费用 112.53 万元。包含：院本部办案用房、金洲办案点、麒麟办案点、大岗检察室、万顷沙检察室、廉政教	保障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 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作, 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为干警提供整洁、安全的办案环境。进一步提高“两房”基础设施建设, 更加有效服务保障我市“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 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育基地物业服务费。 预计 2019 年新招标 综合物业管理费 173.13 万元：院本部 办案场所 6781 平方、 金洲办案工作点 737.2 平方、麒麟办案 点 1620 平方、派驻大 岗检察室 306 平方、 派驻万顷沙检察室 200 平方，上述办案场 所 2019 年 6-12 月综 合物业管理费。	
230001	204	04	10	业务用房运 行保障费	95.00	95.00	95.00							申请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 织法 开支内容：业务用房 运行保障费。 开支明细：电梯维修 （护）费 2.8 万元； 绿化服务费 20 万元；	保障广州市南沙区人 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 作的正常运作。向社 会购买服务，进一步 提高“两房”基础设 施建设和服务专业化 水平，更加有效服务 保障我市“十三五”

														电气设施维护费 5 万元；四害消杀服务费 5 万元；消防设施维保费 6 万元；空调维保服务费 20 万元；垃圾清运服务费 75 万元；外墙清洗费 15 万；办案场所水费 10 万；办案场所电费 60 万	规划顺利实施，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事业发展类	40.00	40.00	40.00								
230001	204	04	10	司法救助资金	15.00	15.00	15.00							申请依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穗政法〔2015〕10 号） 开支内容：国家司法救助金； 开支明细：国家司法救助金 15 万元。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穗政法〔2015〕10 号），应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230001	201	99	01	国家赔偿金	25.00	25.00	25.00							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开支内容：国家赔偿金； 开支明细：国家赔偿金 35 万元。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
				购置类	53.62	53.62	53.62								
230001	204	04	99	2019 年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25.00	25.00	25.00							根据财政部、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院粤 AB210 警车于 2005 年 11 月购置，2007 年 7 月取得行驶证，已使用十二年，车况很差，已无修理继续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报废更新 1 辆执法执勤汽车，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使用的价值且已申报 报废。自 2014 年起， 我院未办理车辆更新 购置。2019 年拟报废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并 更新购置 1 辆江铃全 顺 7 座车。费用包含 购置税、警车设备购 置费、代办上牌费合 计 31 万元。	
230001	204	04	99	2019 年制服 购置经费	5.62	5.62	5.62							依据最高检服装管理 规定和《关于做好 2019 年检察、法警夏 服换发经费预算工作 的通知》相关要求， 对 2019 年在职行政 编、事业编、司法警 察、检察辅助人员、 文员以及新录用公务 员、辅助人员定制夏 服和法警夏装，预算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 定开展招标采购，严 格控制检察制服供应 范围、品种、数量和 价格，确保工作人员 能配备质量良好的制 服。

															项目经费约 5.6 万元。	
230001	204	04	10	2019 年办案 设备购置经费	23.00	23.00	23.00								申请依据：《关于人民检察院科技装备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广州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 开支内容：用于淘汰更新 2010 年以前配置的部分电脑和 2008 年之前购置的办公设备，同时增加购置一些普通办公设备。 开支明细：购买台式电脑 20 台 12 万元，购买手提电脑 20 台 12 万元；购买一体机 5 台 10 万元；警务通	通过开展日常办公办案设备更新换代购置项目,促进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达到逐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科技强检目标。

														4.8 万元；枪弹柜 18 万。	
				信息化运行维护类	73.00	73.00	73.00								
230001	204	04	99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73.00	73.00	73.00							依据《广州市财政投资运维类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写指南(2016)》方案及我院实际需求，申报资产运维服务项目、网络通信链路租赁。	通过开展资产信息运维服务及网络链路租赁服务，保障我院检察事业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	200.00	200.00	200.00								

230001	206	05	03	广州市南沙 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智慧检务 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1、智慧民行检察系统 一期；2、大数据侦查 监督平台一期；3、人 脸识别系统一期；4、 检察官画像系统一期； 5、存储升级扩容 6WPS 办公软件正版化；7、 检务公开综合管理平 台一期；8、工作网云 盘系统一期。	一是以信息化促进南 沙区人民检察院的检 察业务走向规范化， 提高办案透明度和公 正度。二是有效促进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 察院公益诉讼业务工 作模式的优化，促进 工作效率的提高，促 进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线索案件办理质量的 提升。三是采用大数 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实 现人员整体业绩统计 分析和能力分析预测。
				业务工作经费类	364.00	364.00	364.00								
230001	204	04	99	检察综合业 务专项经费	75.00	75.00	75.00							申请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 织法	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 正常开展, 根据工作 需要购买社会服务，

														开支内容：综合业务 工作经费 开支明细：金洲办案 工作点租金 25 万；档 案库服务外包后续服 务费 20 万；案件管理 中心外包后续服务费 30 万；办案装备消耗 费 5 万；光纤租赁费 30 万元。	提升专业化水平，进 一步提高检察业务综 合保障水平。围绕检 察中心工作大局，扎 实推进全省检察机关 财物统一管理改革， 构建全省检察机关检 务保障体系。
230001	204	04	99	检察业务培 训专项经费	85.00	85.00	85.00							1、申请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 察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八届第 39 号）；（2）2007 年 1 月 8 日 由最高检 颁发的《检察官培训 条例》；（3）中发	通过开展检察岗位素 能培训和检察系统各 类业务、综合素能培 训项目,切实加强检 察教育培训组织管理 和保障体系建设,加 快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规范化、科学化、专

														部门专项业务培训； 信息、调研等培训	
230001	204	04	10	办案业务专 项经费	204.00	204.00	204.00							申请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 织法 开支内容：检察办案 费、预防、宣传及研 讨经费、执行监督检 察经费、举报控告申 诉办案经费、民事行 政案件办案费等； 开支明细：详见预算 明细。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 任务和职权,通过履 行法律监督职能,保 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 实施,不断提高执法 能力和办案质量,提 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 信力。同时,为广州市 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 动,加强廉政建设,加 大反腐力度,为广州 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为建设廉洁、平安、 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 监督作用。人民检察

															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 机关
				维护装修类	46.00	46.00	46.00								
230001	204	04	09	2019 年业务 用房维修工程项 目	46.00	46.00	46.00							接访大厅残疾人通道 建设 11.93 万元；接 访区、审讯室、赃物 室、律师阅卷室、接 访大厅改造 8.06 万元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 升级改造 3.82 万元；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室 改造 17 万元。	通过对办案用房和专 业技术用房的维修维 护，保障办公办案人 员日常工作环境质量 及工作安全性。

表 11

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
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码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预算	其他 资金	上年 预 结转	其中：											
	类	款	项							越秀	海珠	荔湾	天河	白云	黄埔	南沙	花都	番禺	从化	增城	待分 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
1	2
“三公”经费总额	102.9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1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12
（三）公务接待费	2.85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合 计	102.97		25.00	75.12	2.85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102.97		25.00	75.12	2.85
基本支出	77.97			75.12	2.85
项目支出	25.00		25.00		
2019 年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25.00		25.00		

表 14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 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名称	政府采购品 目编号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457.00	457.00	457.00	0.00	0.00	0.00
	其中：货物类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工程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类						432.00	432.00	432.00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457.00	457.00	457.00			
	项目支出						457.00	457.00	457.00			
230001	2019 年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09	1	辆	25.00	25.00	25.00			
230001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综合物业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	项	159.00	159.00	159.00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1	项	25.32	25.32	25.32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通信链路租赁服务	C0301 电信服务	C0301	1	项	47.68	47.68	47.6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智慧检务建设项目	检察官画像系统一期、智慧民行检察系统一期、大数据侦查监督平台一期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1	项	200.00	200.00	200.00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购买 方式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三级 目录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205.28	205.28	205.28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					205.28	205.28	205.28	0.00	0.00	0.00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5.28	205.28	205.28			
	项目支出					205.28	205.28	205.28			
230001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事务	后勤管理服务	其他后勤管理服务	服务外包	205.28	205.28	205.2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9 年预 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合计	1,077.00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 察院				
230001	司法救助资金	15.00	申请依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穗政法〔2015〕10 号） 开支内容：国家司法救助金； 开支明细：国家司法救助金 15 万元。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穗政法〔2015〕10 号），应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1、救助金及时支付率：(救助金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救助金/应支付的救助金*100%)95%或以上 2、救助人数（单位数）完成率：(救助人数（单位数）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数（单位数）/计划救助人数（单位数）*100%)100% 3、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在限期内完成处理的救助申请数/全部救助申请数*100%)100% 4、救助达标率：(救助达标率=救助金中按标准支付的金额/全部救助金金额*100%)100% 5、救助对象对救助程序的满意度：(救助对象对救助程序的满意度=对救助程序感到满

					意的对象/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70%或以上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73.00	依据《广州市财政投资运维类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写指南(2016)》方案及我院实际需求,申报资产运维服务项目、网络通信链路租赁。	通过开展资产信息运维服务及网络链路租赁服务,保障我院检察事业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1、质量要求:(诊断差错率)在 5%以内 2、用户满意度:(维护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3、响应度:(用户响应度)100% 4、在线使用率:(信息系统在线使用率)达 95%以上
230001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费	95.00	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开支内容:业务用房运行保障费。 开支明细:电梯维修(护)费 2.8 万元;绿化服务费 20 万元;电气设施维护费 5 万元;四害消杀服务费 5 万元;消防设施维保费 6 万元;空调维保服务费 20 万元;垃圾清运服务费 75 万元;外墙清洗费 15 万;办案场所水费 10 万;办案场所电费 60 万	保障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向社会购买服务,进一步提高“两房”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专业化水平,更加有效服务保障我市“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1、绿化、外墙清洗等服务满意度:(绿化、外墙清洗等服务满意度=对绿化、外墙清洗服务感到满意的人数/接受调查的总人数*100%)80%或以上 2、水电费及时支付率:(水电费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水电费/应付水电费*100%)100% 3、电梯年检、维护完成数:(共有电梯 4 台。聘请公司进行维护及年检)4 台电梯均完成年检及维护 4、资金支付合规率:(资金支付合规率=按规定合规资金数/应付合规资金数*100%)80%或以上 5、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的天数/单位正常运作总天数*100%)95%或以上
23000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智慧检务建设项目	200.00	1、智慧民行检察系统一期;2、大数据侦查监督平台一期;3、人脸识别系统一期;4、检察官画像系统一期;5、存储升级扩容;6、WPS	一是以信息化促进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业务走向规范化,提高办案透明度和公正度。二	1、鉴定案件数:(人均办理检验鉴定案件数)最高 20 分,办理检验鉴定案件,出具检验报告,每件记 2 分;出具鉴定书,每件计 3 分。2、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数:(人均办理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数)最高 20 分,办理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出具审查同意

			办公软件正版化；7、检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一期；8、工作网网盘系统一期。	是有效促进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业务工作模式的优化,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促进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线索案件办理质量的提升。三是采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人员整体业绩统计分析和能力分析预测。	意见书,每件计1分;出具审查其他意见意见书,每件计2分;出具审查不同意见意见书,每件计3分。3、批准逮捕瑕疵率:(批准逮捕瑕疵率低于全市基层院平均数)不起诉率高于全市基层院平均该类不起诉率每0.1个百分点减1分,低于全市基层院平均该类不起诉率每0.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40分。4、判决无罪率:(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全市基层院平均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高于全市基层院平均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每0.01个百分点减1分,低于全市基层院平均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每0.0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30分。
230001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04.00	申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开支内容: 检察办案费、预防、宣传及研讨经费、执行监督检察经费、举报控告申诉办案经费、民事行政案件办案费等; 开支明细: 详见预算明细。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1、办理案件完成率:(办理案件完成率=实际办理的案件数/应办理的案件数*100%)95%或以上 2、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实际上缴国库结案赃款资金数/应上缴国库结案赃款资金数*100%)100% 3、办案结案率:(办案结案率=实现结案的案件数/计划完成的案件总数*100%)95%或以上 4、错案、无罪案件比率:(错案、无罪案件比率=错案、无罪案件的数量/办理案件总数*100%)低于5% 5、业务宣传资料印刷完成率:(宣传资料印刷完成率=实际印刷的宣传资料数量/计划印刷的宣传资料数量*100%)90%或以上

230001	检察业务培训专项经费	85.00	1、申请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 39 号）； （2）2007 年 1 月 8 日 由最高检颁发的《检察官培训条例》；（3）中发[2015]29 号《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4）高检发政字[2016]96 号《“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5）2016 年 3 月 29 日 最高检印发的《检察机关岗位素能基本标准（试行）》； （6）高检发政字[2016]64 号 2016-2018 年实施《检察机关岗位素能基本标准》（试行）指导意见。 2、支出内容： 检察人员高校培训费；党性专题教育培训费；全员分线集中培训；自贸区检察业务专项培训；南沙大讲堂；部门专项业务培训；信息、调研等培训	通过开展检察岗位素能培训和检察系统各类业务、综合素能培训项目,切实加强检察教育培训组织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推进我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检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1、培训资金支付及时率:(培训资金支付及时率=培训资金及时支出的数额/应付培训资金总额*100%)95%或以上 2、业务培训有效率:(有效率=认为培训对提高业务水平有显著效果的人数/接受问卷调查的培训人员人数*100%)95%或以上 3、业务培训满意度:(满意度=对培训表示满意的人数/接受调查的培训总人数*100%)95%或以上 4、培训参加人次完成率:(培训参加人次完成率=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次数/计划参加培训的人次数*100%)95%或以上 5、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完成率:(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完成率=实际举办业务培训班的次数/计划举办业务培训班的次数*100%)95%或以上
230001	2019 年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25.00	根据财政部、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院粤 AB210 警车于 2005 年 11 月购置，2007 年 7 月取得行驶证，已使用十二年，车况很差，已无修理继续使用的价值且已申报报废。自 2014 年起，我院未办理车辆更新购置。2019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报废更新 1 辆执法执勤汽车，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1、购买资金及时支付率:(购买资金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采购资金数/全部采购资金数*100%)高于 95% 2、车辆采购节支率:(车辆采购节支率=(采购预算金额-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预算金额*100%)高于 5% 3、采购车辆验收合格率:(采购车辆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新购置车辆/实际购置车辆数*100%) 高于 98%

			年拟报废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并更新购置 1 辆江铃全顺 7 座车。费用包含购置税、警车设备购置费、代办上牌费合计 31 万元。		4、车辆购置合规率:(车辆购置合规率=通过合规途径购买的车辆数量/实际购买的车辆数量*100%) 100% 5、车辆购置完成率:(车辆购置完成率=实际购买的车辆数量/计划购买的车辆数量*100%) 高于 90%
230001	国家赔偿金	25.00	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开支内容：国家赔偿金； 开支明细：国家赔偿金 35 万元。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	1、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赔偿资金/应支付的赔偿资金*100%)95%或以上 2、赔偿人数（单位数）完成率:(赔偿人数（单位数）完成率=实际赔偿人数（单位数）/计划赔偿人数（单位数）*100%) 100% 3、赔偿申请及时处理率:(赔偿申请及时处理率=在限期内完成处理的赔偿申请数/全部赔偿申请数*100%) 100% 4、赔偿达标率:(赔偿达标率=赔偿资金中按标准支付的金额/全部赔偿资金金额*100%) 100% 5、赔偿对象对赔偿程序的满意度:(赔偿对象对赔偿程序的满意度=对赔偿程序感到满意的对象/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 70%或以上
230001	2019 年业务用房维修工程项目	46.00	接访大厅残疾人通道建设 11.93 万元 接访区、审讯室、赃物室、律师阅卷室、接访大厅改造 8.06 万元；12309 检察服务大厅升级改造 3.82 万元；未成年心理辅导室改造 17 万元。	通过对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维修维护，保障办公办案人员日常工作环境质量及工作安全性。	1、工程款及时支付率:(工程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的工程款/应支付的工程款*100%) 100% 2、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 0 3、工程及时完成率:(工程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的工程量/计划完成的工程量*100%) 100% 4、办公人员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满意度=对办公环境表示满意的问卷数/有效问卷总数*100%) 80%或以上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顺利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全部完成的工程量*100%)100%
230001	检察综合业务专项经费	75.00	申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开支内容: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开支明细: 金洲办案工作点租金 25 万; 档案库服务外包后续服务费 20 万; 案件管理中心外包后续服务费 30 万; 办案装备消耗费 5 万; 光纤租赁费 30 万元。	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购买社会服务, 提升专业化水平, 进一步提高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水平。围绕 检察中心工作大局, 扎实推进 全省检察机关财物统一管理改 革, 构建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 障体系。	1、金洲办案工作点支出:(保障金洲办案工作点外派工作地点的正常运作)1 个 2、档案及时归档率:(档案及时归档率=实际按规定归档卷宗数/应归档卷宗数*100%)100% 3、办案装备购置计划完成率:(办案装备购置计划完成率=实际购置的办案装备批数/计划购置办案设备的批数*100%)90%或以上 4、案件管理中心服务外包合规率:(案件管理中心外包服务合规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理的案件数/受理有效案件总数*100%)100% 5、物证破损、遗失意外事故发生次数:(在开展物证保管工作时, 出现物证破损、遗失意外事故的发生次数)0 次 6、光纤保障数:(为满意日常网络需要, 需保障中国移动光纤 3 条, 中国电信光纤 8 条正常使用、上级统一安排中国联通光纤 3 条)保障 8 条中国电信 3 条中国移动光纤 3 条中国联通光纤正常使用
230001	2019 年制服购置经费	5.62	依据最高检服装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 2019 年检察、法警夏服换发经费预算工作的通知》 相关要求, 对 2019 年在职行政编、事业编、司法警察、检察辅助人员、文员以及新录用公务员、辅助人员定制夏服和法警夏装, 预算项目经费约 5.6 万元。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 标采购, 严格控制检察制服供 应范围、品种、数量和价格, 确保工作人员能配备质量良好 的制服。	1、购置资金及时支付率:(购置资金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采购资金数/全部采购资金数*100%)高于 95% 2、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新购置服装/实际购置服装数*100%)高于 95% 3、购置合规率:(购置合规率=通过合理途径购买的金额/实际购买的总金额*100%)100% 4、服装购置完成率:(服装购置完成率=实际购买的服装数量/计划购买的服装数量*100%)高于 90%

					5、 采购节支率:(采购节支率= (采购预算金额-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预算金额*100%) 高于 5% 6、员工对新购置服装的满意度:(员工对新购置服装的满意度=对新购置服装表示满意、比较满意的问卷数/有效调查问卷总数*100%) 80%或以上
230001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205.38	申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开支内容: 综合物业服务费、按合同要求由我院支付的非定额费用。网络系统及办案专业设备维护经费。开支明细 原综合物业服务费 1-5 月费用 112.53 万元。包含: 院本部办案用房、金洲办案点、麒麟办案点、大岗检察室、万顷沙检察室、廉政教育基地物业服务费。 预计 2019 年新招标综合物业管理费 173.13 万元: 院本部办案场所 6781 平方、金洲办案工作点 737.2 平方、麒麟办案点 1620 平方、派驻大岗检察室 306 平方、派驻万顷沙检察室 200 平方, 上述办案场所 2019 年 6-12 月综合物业管理费。	保障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 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工作的, 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为干警提供整洁、安全的办案环境。进一步提高“两房”基础设施建设, 更加有效服务保障我市“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 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1、物业管理覆盖率:(物业管理覆盖率=实际进行物业管理的面积/需要开展物业管理的面积*100%) 100%2、设备设施及时维护率:(设备设施及时维护率=及时开展设备设施维护的次数/应开展设备设施维护的次数*100%) 95%或以上 3、设备年检、维护完成率:(聘请公司进行维护及年检) 95%或以上 4、安保巡逻次数完成率:(安保巡逻次数完成率=实际开展的安保巡逻次数/计划开展的安保巡逻次数*100%) 95%或以上 5、消防、电气设施正常运作率:(消防、电气设施正常运作率=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的天数/单位正常运作总天数*100%) 95%或以上 6、严重治安、安全事件发生数:(单位内发生严重治安、安全事件的次数) 0 次 7、物管服务满意度:(物管服务满意度=对单位物管服务感到满意的人数/接受调查的总人数*100%) 80%或以上
230001	2019 年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23.00	申请依据: 《关于人民检察院科技装备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信息	通过开展日常办公办案设备更新换代购置项目, 促进检察机	1、设备购置合规率:(设备购置合规率=通过合规途径购买的设备数量÷实际购买的设备数量×100%) 100%

			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广州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 开支内容：用于淘汰更新 2010 年以前配置的部分电脑和 2008 年之前购置的办公设备，同时增加购置一些普通办公设备。 开支明细：购买台式电脑 20 台 12 万元，购买手提电脑 20 台 12 万元；购买一体机 5 台 10 万元；警务通 4.8 万元；枪弹柜 18 万。	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加强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 达到逐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科技强检目标。	2、设备购置完成率: (设备购置完成率=实际购买的设备数量÷计划购买的设备数量×100%) 90% 3、购置资金及时支付率: (购置资金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采购资金数÷全部采购资金数×100%) 95% 4、新增设备正常运作率: (新增设备正常运作率=对新增设备正常运作数÷购买设备数×100%) 95% 5、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新购置设备数÷实际购置设备数×100%) 95%